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6 月 7 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教育 – 中學
236ES – 九龍蒲崗村道的 1 所中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36E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2,200 萬元，用以在九龍蒲崗村道興建一所中學。

問題

到 2002／03 學年，本港將沒有足夠中學應付學童對新增學額的增加需求。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236E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2,200 萬元，用以在九龍蒲崗村道興建一所中學。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擬建中學的校舍會採用標準設計。校舍平面圖載於附件 1，以供委員參考。新校舍會設置 –

- (a) 30 間課室；
- (b) 16 間特別室，包括一間電腦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和一間語言室；
- (c) 三間輔導教學室；
- (d) 一間輔導活動／面談室；
- (e) 兩間面談室；
- (f) 兩間教員室和一間教員休息室；
- (g) 一個學生活動中心；
- (h) 一個會議室；
- (i) 一個圖書館；
- (j) 一個禮堂(禮堂和禮堂大樓的天台並可供進行多項體育活動，如羽毛球、體操和乒乓球)；
- (k) 一個多用途場地；
- (l) 兩個籃球場(一個設於學校地面一層，另一個則設於禮堂大樓的天台)；以及
- (m) 附屬設施，包括一部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這所新建的中學還會與 **269EP** 號工程計劃¹ 下，在蒲崗村道興建的三所小學共用一個設有環境美化設施的中央康樂區。康樂區會設有田徑跑道、一個附設觀眾席的足球場和另外兩個籃球場。此外，並會闢設車輛和校巴／停車處，以分隔四所學校校園內的車輛和行人。

¹ **269EP** 號工程計劃在 1999 年 11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會興建三所小學，以及這三所小學與 **236ES** 號工程計劃下擬建中學共用的設施。

4. 擬議工程計劃可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場地的預定目標。建築署署長計劃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 **269EP** 和 **236ES** 兩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在 2002 年 7 月完成工程。

理由

5. 教育署署長預測，到 2002／03 學年，全港需要增設 277 間中學課室，以應付學童對新增學額的需求。一項尚待提升為甲級的 **235ES** 號工程計劃² 會興建兩所中學，合共提供 60 間課室。至於本文件所指的 **236ES** 號工程計劃，則會另外提供 30 間課室。我們計劃進行更多建校計劃，以補足預計短缺的課室。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2,20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5.2
(b) 打樁工程	15.7
(c) 建築工程	58.5
(d) 屋宇裝備	13.5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8.8
(f) 應急費用	<u>11.2</u>
小計	112.9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金	<u>9.1</u>
總計	122.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²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0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委員通過把 **235E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5,370 萬元，用以興建兩所中學。財務委員會會在 2000 年 6 月 9 日審議這項建議。

在 236ES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建築面積為 12 238 平方米。按 1999 年 12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5,883 元。建築署署長認為上述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政府所進行類似建校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一所中學的標準建校費用與上述學校的預算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2。

7.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01	3.0	1.00000	3.0
2001-02	54.7	1.04500	57.2
2002-03	44.6	1.10770	49.4
2003-04	10.6	1.17416	12.4
	<hr/>		<hr/>
	112.9		122.0
	<hr/>		<hr/>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我們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

9. 由於擬建學校會用以應付學童對學額的增加需求，故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會由有關的辦學團體承擔，估計在這方面需費 910 萬元。另外，我們估計擬建學校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4,020 萬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分別在 2000 年 2 月和 4 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前者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後者則要求政府興建一條橫跨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由擬建學校附近的住宅區伸延至學校群，以疏導增建學校引致增加的行人量，並把蒲崗村道的車輛交通與行人交通分隔。

11. 我們曾進行一項交通影響研究，以確定是否需要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在學校群主要入口附近加設橫過蒲崗村道的地面上路處，也可疏導增加的行人量，無須興建行人天橋。教育署和運輸署會在 2000 年 6 月 2 日舉行特別簡報會，向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簡介交通影響研究的結果。即使最終認為須興建行人天橋，有關學校的設計未必會受到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2. 我們已為擬建學校進行初步環境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該校不會受到任何環境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有關合約訂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

13. 我們估計會有約 85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另會有 400 立方米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建築署署長審批。計劃書須訂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挖掘工程挖出的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此外，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和圍板，以及進行其他臨時工程。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點處置。至於建築和拆卸廢料，則在工地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從而減少廢料數量。另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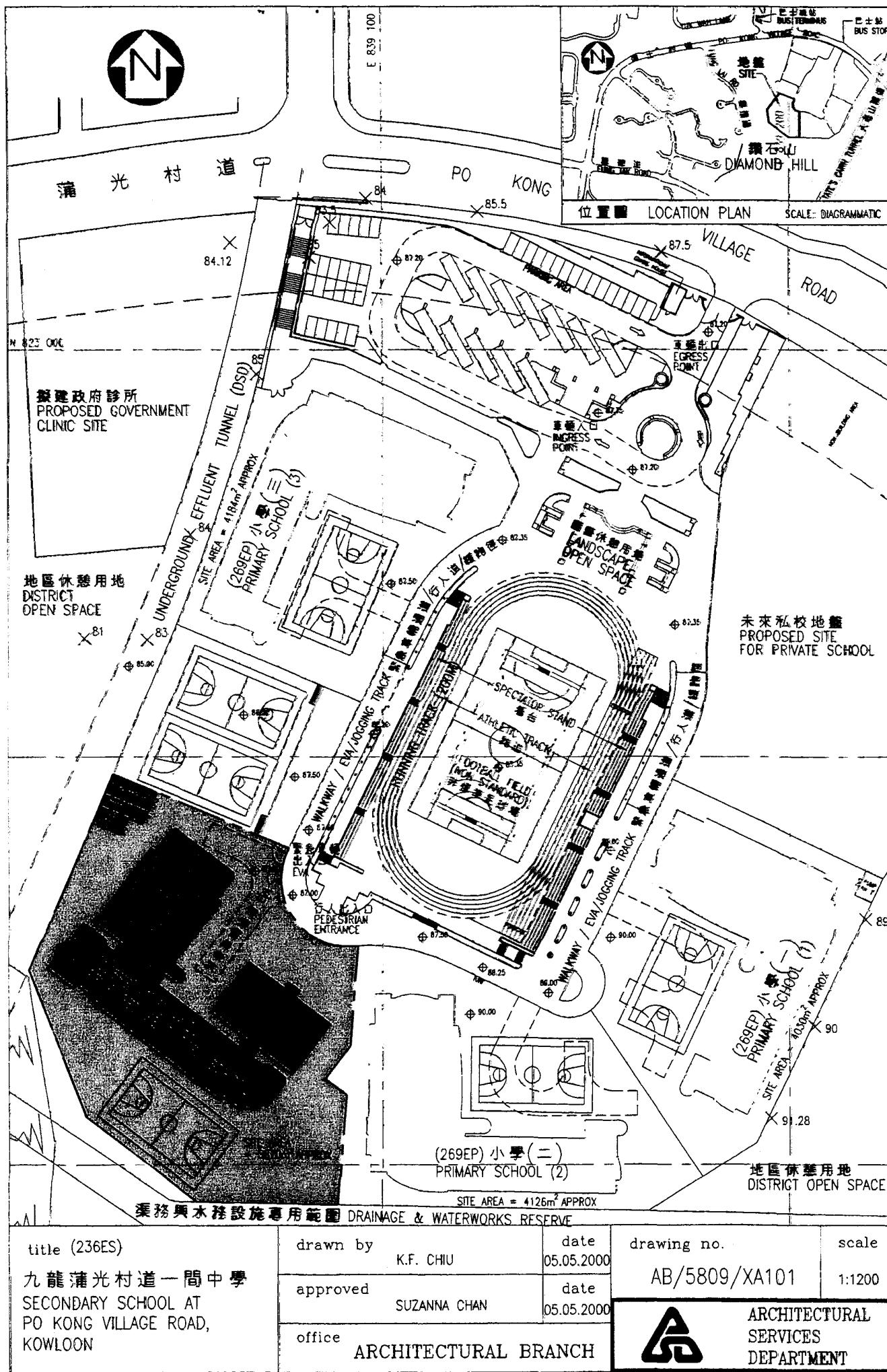
15. 1999 年 11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69EP** 號工程計劃「九龍蒲崗村道的 3 所小學」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為 3 億 6,230 萬元。在這項工程計劃下，除會興建三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外，還會建造一個設有環境美化設施、田徑跑道、附設觀眾席的足球場和另外兩個籃球場的中央康樂區，供蒲崗村道四所擬建學校使用。這四所學校分別是在 **269EP**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三所小學和本文件所建議在 **236ES**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一所中學。此外，**269EP** 號工程計劃還會為有關學校闢設車輛和校巴停車處，以分隔校園內的車輛和行人。這些共用設施所需的額外費用已計算在 **269EP**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6. 我們在 1999 年 9 月把 **236E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1999 年 7 月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檢討和地形測量工作，其後在 1999 年 8 月聘用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合共 880,000 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和定期合約承建商已完成初步環境檢討、地形測量和工地勘測工作。建築署署長已制定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現正利用內部人手擬備招標文件。

17. 我們估計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開設的職位約有 169 個，包括兩個專業人員職位、七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160 個工人職位。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5 月



**中學建校計劃的標準建校費用與
236ES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的比較**

	標準費用*	236ES	
百萬元			
(按 1999 年 12 月價格計算)			
(a) 工地平整工程	-	5.2	(見註 A)
(b) 打樁工程	11.0	15.7	(見註 B)
(c) 建築工程	58.5	58.5	
(d) 屋宇裝備	13.5	13.5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10.0	8.8	(見註 C)
(f) 應急費用	9.3	11.2	
總計	<hr/> 102.3	<hr/> 112.9	
(g) 建築面積	12 238 平方米	12 238 平方米	
(h)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c)+(d)] ÷ (g)}	每平方米 5,883 元	每平方米 5,883 元	

* 計算標準建校費用時所假設的事項

1. 預計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限制。實施特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安裝隔音窗、裝置空氣調節設備和建造實心圍牆，以消滅學校所受的噪音影響所需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2. 無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土力工程，因為在一般情況下，這些工程會在工地交付有關方面進行建校工程前，由其他政府部門以另一項工程撥款進行。

3. 打樁費用是假設可進行撞擊式打樁，並根據把 138 枝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這項費用還包括樁帽、連接樑和測試的費用，但處理填海土地填土所引致的負表面摩擦力問題所需的費用，則不包括在內。
4. 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是按工地面積為 6 950 平方米的中學所需的費用計算，而用作興建學校的工地大致平坦，沒有複雜的土力問題，亦無須改移公用設施等(即一個新發展區工地)。
5. 無須聘用顧問服務。
6. 家具和設備費用不計算在內，因為這筆費用通常是由辦學團體承擔。
7. 作比較用途的標準建校費用須定期檢討。建築署署長最近把一所中學的標準建校費用由 1 億 760 萬元(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修訂為 1 億 230 萬元(按 1999 年 12 月價格計算)。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標準建校費用，有需要時並會予以修訂，供日後的工程計劃作為依據。

註

- A. 由於要築高工地，使工地的整體地面高度與學校邨的地面高度一致，以便敷設渠道和設置車輛通路等，因而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建造護土構築物。
- B. 由於要把 130 枝嵌巖鋼製工字樁打入預先鑽挖、平均深 35 米的孔道，而不是按興建一所標準學校一般採用的打樁方法，把 138 枝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打樁工程費用因而較高。這項工程計劃不適宜使用鋼製工字樁，因為需要把樁柱打入礫石層內。
- C. 由於這所學校的工地面積為 5 870 平方米，較標準的學校工地面積(6 950 平方米)細小，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因而較低。